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163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纠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电气”）于近日收到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传票。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月15日开庭审理蒋焯诉恒信电气、莫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得鼎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得鼎丰”）股权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次诉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恒信电气于2017年7月收到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的《传票》（（2017）湘0302传字第1595号、1504号）、《应诉通知书》（（2017）湘0302民初第1595号、1504号），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7月19日上午9:00在九华经开区巡回法庭开庭审理蒋焯、王一文诉恒信电气、莫畏、宝得鼎丰返还股权一案，详见2017年7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纠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原告蒋焯、王一文已于2017年10月撤回了起诉。

本次诉讼系蒋焯、王一文撤诉后蒋焯重新起诉。根据恒信电气近日收到的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的《传票》（（2017）传字第3481号），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月15日上午9:00在巡回法庭开庭审理本次诉讼。

1、本次诉讼当事人

原告：蒋焯，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部门离职员工

被告1：莫畏 原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被告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得鼎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81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DFXXK

被告 3：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九华经济区大众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121278865

法定代表人：王玉松

第三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

2、诉讼起因及诉讼要求

原告称恒信电气曾设立“激励股权机制”将其作为销售人才引进，并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给予其恒信电气 0.4% 的股权。该等股权由恒信电气原股东莫畏代持。2016 年 12 月 20 日，恒信电气、莫畏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原告 0.4% 的股权转让给宝得鼎丰，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故原告就恒信电气、莫畏、宝得鼎丰侵犯其股权权益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请求判令莫畏、宝得鼎丰支付股权转让款 28 万元给原告；（2）请求判令被告 3 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判令由恒信电气、莫畏、宝得鼎丰承担相关诉讼费。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将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巡回法庭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恒信电气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涉诉标的股权比例为 0.4%，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对恒信电气的控股权。

根据宝得鼎丰出具的《关于承担赔偿责任的函》（详见 2017 年 7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得鼎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7），宝得鼎丰承诺如因其出售给本公司的恒信电气的股权权属引发任何争议或诉讼给运达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的，由宝得鼎丰承诺赔偿一切相关损失。

五、备查文件

1.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传票》（（2017）传字第 3481 号）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